

TRADEeasy
annual report 2007 / 200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書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資產負債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87	五年財務概要
89	專用詞語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毅洪先生
鄭玉清女士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公司秘書

陳輝廣先生

監察主任

譚毅洪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陳輝廣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紹棠先生
譚毅洪先生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法定代表

麥紹棠先生
譚毅洪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37號
泛亞中心20-21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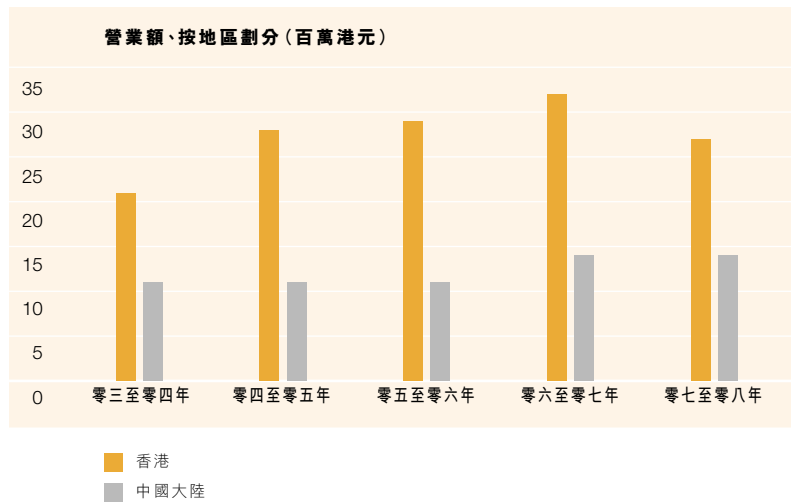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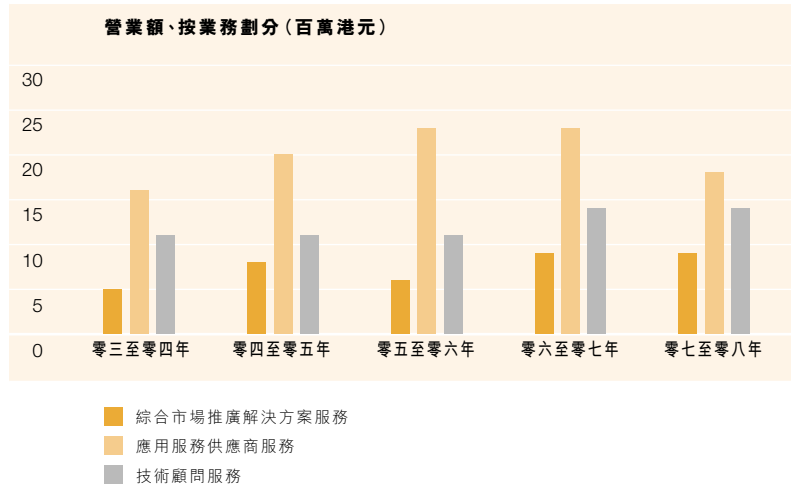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8163

網址

www.tradeeasy.com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
營業額	41.2	46.1
本年度虧損	(9.4)	(10.3)
資產總額	67.6	32.6
負債總額	9.8	9.4
資產淨值	57.8	23.2
每股基本虧損	(0.9) 港仙	(1.1) 港仙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尊貴之股東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七／零八年財政年度可謂有喜有憂。首先，美國之金融危機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最終導致中國大陸出口活動放緩。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旨在維持本身的競爭力及精簡業務運作。

每項業務均有循環週期，出口業務亦不例外。於過去六個月，出口美國訂單數目下跌，已對若干中國大陸製造商構成影響，而對專門從事出口美國之製造商之影響尤甚。

本集團之業務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然而，管理層對中國大陸出口業務之前景審慎樂觀。從事實可見，中國在對美國市場出口量下滑之同時，對歐洲國家及印度等其他新興市場之出口量則節節上升。集團認為，中國製造商將可逐步把業務多元化發展至不同市場。於未來數年，中國作為世界工廠之角色將會不斷壯大。當金融危機獲得解決時，中國製造商將重新對優質貿易B2B解決方案有所需求。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務求鞏固其核心業務及提升其競爭力。該等措施載列如下：

1. 繼續採用在線及線外業務模式，以便為賣家提供業務促成導引性銷售及面對面會議機會；
2. 繼續提升B2B入門網站，並增加其可用性；
3. 創製一條龍平台，並專注經營若干選定行業；
4. 透過於中國委聘新代理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5. 投放更多資源以開發非美國買家市場；及
6. 精簡業務。

鑒於電子商貿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一直主動尋求可拓展其收益來源且改善盈利能力之商機。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就收購位於印尼之林木項目訂立有條件協議，涉及位於印尼巴布亞省約313,500公頃之天然森林砍伐特許權區之上、下游林木業務。本集團認為，位於印尼巴布亞之林木項目將為本集團實現多元化發展及進軍高增長林木業務之良機。

前瞻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管理層團隊之技能及組成、提升產品質素、物色其他潛在投資機遇及為股東增值而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員工之寶貴貢獻，以及股東持續支持。

主席

麥紹棠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零八財政年度對中國大陸中小企出口商而言可謂充滿挑戰。勞工供應短缺、勞工成本上漲、美國市場經濟放緩及人民幣升值均對區內之出口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中國製造商於制定宣傳預算及用於市場推廣相關活動方面之開支時已轉趨審慎。

鑑於上述者，本集團已實行多項措施，包括不斷改良現有產品、開拓新商機及節流策略。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2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46,100,000港元相比，跌幅約為10.6%。本公司亦錄得虧損淨額約9,400,000港元，上個財政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10,3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已將其B2B平台及多項其他相關軟件程式升級，原有版本已變為過時。因此，於回顧年度內須撇銷約1,500,000港元之遞延開發費用。

來自中國大陸之收益約為14,2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而香港市場所得收益則由去年之約31,8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約27,000,000港元。

營運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推出新入門網站www.tradeeasy.com，而第二期改良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集團本身開發之搜尋器旨在為用戶提供更全面及貼切的搜尋結果。入門網站之易用程度已獲大幅提升。此外，集團入門網站之用量較以往上升，而對賣家之資料查詢(RFI)次數亦有所增長。因此，集團入門網站於Google之搜索排位有所提升，證明本公司正朝正確方向邁進。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之渠道銷售管理合營公司已於中國大陸北部及中部沿岸委聘10家新代理。該等新委聘之代理於回顧年內為本集團帶來新增收益。此外，本集團已分配額外資源向現有代理提供更深入之技術培訓及支援，務求加強代理之產品相關知識及溝通技巧，並且鞏固代理於市場之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續)

管理層認為向買家及賣家會員提供優質服務(包括在線及線外服務)·為本集團獲得成功之主要關鍵。一方面·在線B2B平台可促成導引性銷售;另一方面·線外「採購會」服務為買家及賣家提供面對面業務連結機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成功招攬多個國際著名品牌·百貨公司及連鎖店參與「採購會」及與賣家直接會面。

本集團於過往10年已於成衣及相關行業確立其品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管理層已投放更多資源開發全新縱向聯盟產業·家品業和禮品及精品業。該三項產業將繼續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主要市場。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提供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

從提供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獲得的銷售額·增長約1.6%至9,000,000港元·從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獲得的銷售額·則下跌約21.6%至18,000,000港元·從提供技術顧問服務獲得的銷售額下跌約0.5%至14,200,000港元。

至於地區分類方面·香港市場的銷售額減少約15.1%至27,000,000港元·而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額亦減少約0.5%至14,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的收入及財務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前景

美國市場經濟放緩導致採購訂單被取消或削減·令中國大陸中小企製造商蒙受重大影響·特別於回顧財政年度下半年。該等並無強大財政支援或出口市場經驗之製造商最終或須縮減業務規模·甚至結束營業。

就業務週期的正常發展而言·儘管目前經營環境困難·惟本集團認為中國大陸將繼續擔當世界工廠之角色·買家之需求將會逐步回復至較高水平。本集團預期·當次按及金融危機漸漸獲得解決時·中國出口業務於來年將可重拾升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續)

據此，管理層已決定為賣家會員開拓更多出口選擇。本集團已分配額外資源以發展歐洲市場（包括東歐）。歐洲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展現強勢經濟增長，本集團於前述年內首次錄得歐洲買家數目多於美國買家數目。

於來年，本集團將專注招攬包括中東、南美、東歐及印度等新興市場之買家。集團相信，上述策略足以抗衡美國經濟放緩之影響，並為賣家帶來更多商機。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予收購之林木項目蘊含巨大潛力及優越未來商機。亞太區（特別是中國）對木材及木製品之需求急升，而基於區內經濟迅速增長、都市化及來自室內設計及建築業之需求上升，對木材及木製品之需求將會繼續殷切。另一方面，由於亞太區之森林面積減少及禁止非法砍伐，導致木材供應（特別是熱帶木材）減少。基於熱帶木材需求殷切但供應不斷減少，令熱帶木材及木製品之價格不斷攀升，並預期價格將維持於較高水平及繼續上升。本公司認為，收購林木項目之完成將為本公司實現多元化發展及進軍高增長林木業務提供一個大好機會。於林木項目開始營運後，本集團之資產、收入及盈利能力將會大幅提升。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3名香港員工（二零零七年：81名）及170名中國大陸員工（二零零七年：178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800,000港元）。由於採取節流策略，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人數減少。員工的薪酬是根據其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參與退休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優先認股權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約為37,300,000港元，其中約96.2%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本集團採納審慎之理財政策、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資金需要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流撥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達約57,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4.9港仙。本集團於年內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或有抵押資產。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零（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58,900,000港元總流動資產及約9,800,000港元總流動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03.8%，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50.6%。流動資金狀況獲得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乃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以人民幣收款及付款，而淨人民幣風險並非重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匯兌風險，故此，本集團在回顧年內並無進行外匯對沖。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集團資產作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備用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出具公司擔保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所擔保之有關備用銀行信貸仍然未動用。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根據目前計劃，本集團預計其主要資本支出將為因應電子商貿的營運及開發新設或增值服務所需，將資源投放於電腦硬件及軟件，有關支出並不重大並將以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流撥付。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資於與股票掛鈎存款，估計其公平價值約9,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700,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54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劃及整體策略方針，在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彼從事電子製造及分銷行業逾三十一年，對電話及電訊產品尤其熟識。彼亦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電機工程文憑。麥先生亦為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為中建電訊、中建科技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譚毅洪先生，54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會計職能。譚先生擁有逾三十年財務及會計管理經驗，於企業融資事務及收購與合併以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亦有豐富知識。譚先生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業務之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譚先生過往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要職。譚先生亦為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中建電訊、中建科技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鄭玉清女士，54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鄭女士於電子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彼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業務亦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於多間著名電子公司擔任要職。彼持有工商管理文憑。鄭女士亦為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鄭女士亦為中建電訊、中建科技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71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Putt博士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授管理哲學博士學位。Putt博士在電訊業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為TeleConcepts Corporation之前任總裁及共同創辦人，該公司專營電訊產品之設計、生產及分銷。Putt博士亦擔任美國數個基金會及非牟利機構董事會成員，並為麻省理工學院Public Service Center之Visiting Committee委員。Putt博士現亦為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53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任職執業會計師逾二十三年，同時為多間私人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BIG Media Group Limited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為止。

馮蔣榮先生，52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國際公證人及香港馮黃伍林律師行之律師。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此外，彼為中國委任見證人員並且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首都地區及新加坡認可律師資格。馮先生亦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為止。

劉可為先生，46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執業特許測量師。彼亦擁有土地經濟學士學位、城市設計碩士學位、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國際商業法律）碩士學位，累積逾十七年房地產方面的專業經驗。劉先生亦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為止。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葉國祥先生，44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監督整體業務和發展策略。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在香港及澳洲曾開辦及發展多個服務主導業務，於此方面累積逾十三年經驗。彼畢業於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主修經濟及會計學。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黃啟賢先生，45歲，為本集團買家服務部及exfactoryprice之總裁兼創辦人之一。黃先生負責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買家服務及商對商交易模式服務。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心理學及哲學。彼曾於一間國際廣告公司工作，並已修畢由Accredited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開辦的高級廣告課程。

杜萬有先生，45歲，為本集團中國業務總裁兼創辦人之一。杜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彼曾於一間國際廣告公司任職客戶經理逾五年。

陳家輝先生，44歲，本集團技術總監。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資訊科技基建及策略策劃工作。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一間電訊公司任職達十二年。

陳輝廣先生，3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於財務管理、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展開其會計事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酒店工作逾四年。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向認同對股東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且相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除下列各項偏離《創業板上規規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者區分。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麥先生擁有擔任主席職責所需之豐富經驗。同時，麥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相稱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先決條件。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般管理由其他個別人士負責。董事會相信，由於目前之架構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故毋需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會改善企業之表現。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然而，所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 (續)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彼等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會將確保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之責任為盡責有效地指引及監督公司事務，以帶領本公司踏上成功之路。每名董事均有責任忠實地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須由董事會議決之事宜如下：

- 本集團的策略方針；
- 本集團的目標；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實行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措施；
- 重大銀行信貸安排；
- 重大的資產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 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 配售或出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公司重組、收購（包括審批有關公佈及通函）等重大企業融資交易；
- 審閱及審批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宣派股息；
- 委任、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
- 審閱及釐定董事之聘用條件及酬金。

董事會已授予本集團之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中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業務。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可在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已適時獲得適當及足夠資料（包括通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二十四次會議。董事（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麥紹棠	24/24
譚毅洪	24/24
鄭玉清	24/24
William Donald Putt	23/24
林建球	23/24
馮藹榮	23/24
劉可為	23/2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之會議進行會議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經合理通知後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應盡力向董事另行提供合適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以於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面臨法律訴訟時獲得保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投保充足及適當之責任保險，一旦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因履行職務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亦可獲得保障。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組成。董事會具備各項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並能促進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成員擁有各項技能，包括管理、專業技術、市場推廣、採購、法律、會計及財務等，且於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認為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其內容關於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為董事會提供理據充分的獨立判斷，廣博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維持董事會之組成平衡之目的為確保董事會高度獨立，並且符合《守則》所建議董事會須有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最佳常規。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當中詳列各董事所擁有之各項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此項安排偏離《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其理由載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計劃及整體策略方針，於本集團之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

董事之重選及告退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i)每位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三分之一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於現時董事會之董事）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函確認彼之獨立性，並承諾日後如出現影響其獨立性之任何變化，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認為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委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具清晰界定之權責範圍書。該兩個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董事會授予的一切權力，均在權責範圍書內加以說明，並刊登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adeeasy.com。不同委員會所提供之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可確保本集團實行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上市公司應有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經委員會之主席向董事會匯報，以作進一步商討和批核。

董事之薪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職權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建議；(ii)審閱授予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條件，包括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及獎賞；(iii)審閱應付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審閱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任何離職或終止任命之補償（如有），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董事之薪酬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成員中之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每年輪值告退。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由出席大會之成員推選，惟其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五位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並審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框架、政策及架構，且已向董事會報告其審閱結果及有關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特定薪酬條件，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聘任條件、獎賞及與表現掛鈎花紅，以及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等事宜。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將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與企業及個人之表現、其工作性質及職責掛鈎，藉此挽留及激勵彼等人士，使執行董事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之薪酬。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行政人員及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讓合資格參與人可透過支付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時參考股份之市價釐定之行使價而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藉此回饋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人。

董事酬金數額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7內，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詳情則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特定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由出席大會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閱本公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董事會審批本公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供建議；(ii)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其聘用條件（包括外聘核數師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iv)根據適用準則，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v)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報告所載的判斷；及(vi)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林建球	4/4
馮藹榮	4/4
劉可為	4/4

於二零零八年，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年度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年度審核計劃會議。外聘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闡述年度審核發現的主要問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守則，並與集團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與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已於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季度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前審閱該等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審閱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有關任命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成立該委員會僅為《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符合資格的候選人將提交董事會考慮，挑選基準主要為評估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共同擁有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可負責物色、招聘及評定新被提名人加入董事會，並評估被提名作董事之候選人的資格。於回顧財政年度，董事會並無為此目的召開任何會議，亦概無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服務支付之酬金為700,000港元。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確保報告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該等財務報表。董事致力就本集團現況及前景提呈持平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發現可能重大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該制度之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是為保障資產、妥善置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而設。透過內部審核小組，董事會已審閱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內部審核小組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內部審核小組每年向行政總裁呈報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其審批，同時會於審核委員會之會議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協定有關審核計劃。內部審核小組所編製之報告及審核結果已供行政總裁、集團財務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傳閱以作檢閱。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閱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至86頁。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87至88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優先認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以及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先購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任何有關先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時之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計算法，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3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770,000港元）。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合共93,2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837,000港元）。倘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此筆款項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少於本年度總銷售額的30%，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少於本年度總採購額的3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葉國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

馮藹榮

劉可為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及林建球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依章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任何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之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每年確認函，而於本年報日期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

董事服務合約

一名前執行董事(彼於年內辭任)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該合約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重續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終止。

各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計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年內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嘉許。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獲當時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或諮詢人(「參與者」)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股份。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並於該日後十年期間內有效,惟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而提前終止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優先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0%。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位參與者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1%。任何授出超逾上述限額的優先認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倘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得全體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向關連人士(亦為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會導致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認股權)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1%;及(2)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優先認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任何投票反對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

於接納優先認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優先認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短期間)可供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且最遲不得超過優先認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或優先認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優先認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應以下列情況之最高者為準:(i)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之面值。

優先認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授出超逾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限額之117,850,000份優先認股權。於授出117,850,000份優先認股權後,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總數將為於授出當日之971,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之12.14%,且並無超出已發行股份之30%之整體上限。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本公司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優先 認股權日期	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	優先認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授出優先 認股權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屆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麥紹棠	45,000,000	-	-	-	-	45,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0.041
譚毅洪	28,000,000	-	-	-	-	28,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0.041
鄭玉清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0.041
William Donald Putt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0.041
葉國祥#	9,500,000	-	(9,500,000)	-	-	-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0.041
林建球	950,000	-	-	-	-	95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0.041
馮藹榮	950,000	-	(950,000)	-	-	-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0.041
劉可為	950,000	-	-	-	-	95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0.041
	95,350,000	-	(10,450,000)	-	-	84,900,000				
僱員										
合共	11,000,000	-	(11,000,000)	-	-	-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0.037	-
	4,000,000	-	(4,000,000)	-	-	-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0.030	-
	2,100,000	-	(2,1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0.043	0.040
	3,246,000	-	(3,082,000)	-	(164,000)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0.043	0.047
	1,581,000	-	(1,417,000)	-	(164,000)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0.043	0.047
	20,500,000	-	(20,500,000)	-	-	-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0.041
	42,427,000	-	(42,099,000)	-	(328,000)	-				
其他										
合共	20,000,000	-	-	-	-	20,0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0.037	-
	4,000,000	-	(4,0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0.043	0.040
	400,000	-	(4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0.043	0.047
	400,000	-	(4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0.043	0.047
	2,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0.041
	26,800,000	-	(5,800,000)	-	(1,000,000)	20,000,000				
	164,577,000	-	(58,349,000)	-	(1,328,000)	104,900,000				

葉國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為董事。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之對賬附註：

- * 優先認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放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作出調整。
- *** 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於年內，行使58,349,000份優先認股權導致發行58,349,000股股份，以及產生583,490港元的新股本及1,647,767港元股份溢價（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為104,90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倘全面行使餘下的優先認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04,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產生1,049,000港元額外股本及2,917,2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此等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當日，34,40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於結算日後進一步行使。因此，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為70,500,000份，佔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5.8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馮藹榮	550,000	0.05

(ii) 於本公司優先認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優先 認股權日期	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的優先 認股權份數	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45,000,000	45,000,000	3.81
譚毅洪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28,000,000	28,000,000	2.37
鄭玉清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5,000,000	5,000,000	0.42
William Donald Putt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5,000,000	5,000,000	0.42
林建球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950,000	950,000	0.08
劉可為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950,000	950,000	0.08
				84,900,000	84,900,000	7.18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電訊

(i) 於中建電訊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中建電訊 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麥紹棠	715,652	–	238,283,758	238,999,410	29.98
譚毅洪	500,000	–	–	500,000	0.06
鄭玉清 (附註)	14,076,713	160,000	–	14,236,713	1.79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	591,500	0.07

附註： 鄭玉清女士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持有之160,000股中建電訊之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於中建電訊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附註	相關股份總數	佔中建電訊 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1)	29,942,649	3.76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2)	26,548,672	3.33

附註： (1) 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8,085,360港元，乃由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一家由麥紹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全資擁有的公司) 發行，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中建電訊股份0.604港元 (根據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 兌換為中建電訊之股份。

(2) 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乃由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向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由麥紹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全資擁有的公司) 發行，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中建電訊股份1.13港元 (根據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 兌換為中建電訊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中建科技

於中建科技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中建科技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0.18
鄭玉清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03
譚毅洪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03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董事（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為本公司利益於若干附屬公司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其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規定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本年度既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643,364,070	54.51
中建電訊 (附註)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643,364,070	54.51

附註：該等普通股股份由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2條者除外。有關偏離事項之詳情及各自被考慮之理由以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列出。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及膺選續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麥紹棠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86頁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搜集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41,214	46,099
銷售成本		(27,674)	(30,106)
毛利		13,540	15,9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24	9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70)	(2,92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423)	(17,564)
廣告及推廣費用		(3,293)	(3,831)
其他費用		(3,043)	(2,946)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12)	-
除稅前虧損	6	(9,377)	(10,326)
稅項	9	-	-
本年度虧損		(9,377)	(10,326)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0	(9,103)	(10,222)
少數股東權益		(274)	(104)
		(9,377)	(10,326)
股息	11	-	-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0.9) 港仙	(1.1)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67	3,721
遞延開發費用	14	4,929	4,974
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410	4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06	9,11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702	2,15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8	9,507	13,7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318	1,6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55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21	37,303	5,961
流動資產總值		58,885	23,5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	487
預收遞延服務費		3,318	3,9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	909	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5,525	4,578
流動負債總值		9,752	9,380
流動資產淨值		49,133	14,123
資產淨值		57,839	23,240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11,803	9,720
儲備	27(a)	46,040	13,571
少數股東權益		(4)	(51)
股東權益總額		57,839	23,240

麥紹棠
主席

譚毅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優先 認股權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210	17,125	66,710	302	(28)	(78,125)	10,194	-	10,194		
匯兌調整	-	-	-	-	20	-	20	(1)	19		
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0	-	20	(1)	19		
年度虧損	-	-	-	-	-	(10,222)	(10,222)	(104)	(10,326)		
年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0	(10,222)	(10,202)	(105)	(10,307)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											
認股權安排	26	-	-	2,280	-	-	2,280	-	2,280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54	54		
發行股份	25	5,510	16,527	-	-	-	22,037	-	22,037		
股份發行開支	25	-	(1,018)	-	-	-	(1,018)	-	(1,018)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720	32,634*	66,710*	2,582*	(8)*	(88,347)*	23,291	(51)	23,240		
匯兌調整	-	-	-	-	177	-	177	1	178		
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77	-	177	1	178		
年度虧損	-	-	-	-	-	(9,103)	(9,103)	(274)	(9,377)		
年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77	(9,103)	(8,926)	(273)	(9,199)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320	320		
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新股份	25	583	2,560	(977)	-	-	2,166	-	2,166		
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時											
發行新股份	25	1,500	41,250	-	-	-	42,750	-	42,750		
股份發行開支	25	-	(1,438)	-	-	-	(1,438)	-	(1,43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03	75,006*	66,710*	1,605*	169*	(97,450)*	57,843	(4)	57,839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綜合儲備46,0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57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377)	(10,326)
調整：			
攤佔聯營公司損益		12	-
利息收入	5	(355)	(655)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5	(997)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5	(433)	(267)
折舊	6	1,368	1,289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6	1,461	914
遞延開發費用減值	6	1,504	2,351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385	8
應收賬款減值	6	961	55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193	30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之開支	26	-	2,280
沒收已授出優先認股權		(65)	-
		(5,343)	(3,819)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90	(1,1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864)	22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0)	(25)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87)	399
預收遞延服務費增加/(減少)		(605)	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947	13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17	392
		(14,375)	(3,6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55	655
購買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3,360)	(13,450)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9,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225)	(2,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	8
遞延開發費用增加	14	(2,906)	(1,24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00
		1,873	(16,34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少數股東出資		320	5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44,981	22,037
股份發行開支		(1,438)	(1,018)
		43,863	21,0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5,961	4,96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9)	(100)
		37,303	5,96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21	37,303	5,961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5	-	8,6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488	14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8	9,507	13,71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2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21	35,111	1,229
流動資產總值		54,127	15,0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1,019	703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53,108	14,384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11,803	9,720
儲備	27(b)	41,305	13,352
股東權益總值		53,108	23,072

麥紹棠
主席

譚毅洪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7號泛亞中心20至21樓。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該等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Manistar」）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之數目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並綜合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惟並非本集團所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致新增及修訂會計準則以及附加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所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該準則要求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財務工具的重要性及自該等財務工具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之披露。新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各處。儘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影響，但已經包括或更新（如有需要）比較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須作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披露事項。新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倘任何本集團未能識別某部份或全部已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安排，而本集團以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按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價值計算）作為代價，而有關代價似乎低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價值，則須就該項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已提供之已識別服務向本集團僱員發行股本工具，故該詮釋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該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同分開並作為衍生工具入賬的日期為本集團首次成為合同一方的日期，且只有當出現引起現金流重大變化的合同變動時，才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現有之衍生工具會計政策符合該詮釋之規定，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採用該詮釋，該詮釋規定於過往中期期間就商譽或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或按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在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於過往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過往之減值虧損，故該詮釋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本詮釋規定，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安排須列為以股本結算之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表明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詮釋並未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 互相關係 ⁴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業務合併收購日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為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澄清「歸屬條件」的定義並訂明對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進行「註銷」的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為對方須完成指定服務期的服務條件以及須完成指定服務期及達到指定表現指標的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之其他特性並非歸屬條件。估計獲授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時須計入所有屬市場條件的「非歸屬條件」及歸屬條件。該註銷均須當作提早歸屬處理，而原本可於餘下歸屬期確認的金額須即時確認。就註銷而對僱員作出之任何付款須以購回股本權益入賬，超過授出之股本工具公平價值者確認為支出。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包括負債部份，負債應以註銷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列出，而任何就結付負債之付款須以償還負債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此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令更多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記賬，因為單純以合約方式合併和互助實體的合併已被納入此項準則的範圍內，而業務的定義已作出輕微修訂。該準則現說明有關元素乃「能夠進行」而非「進行和管理」。該修訂規定了代價（包括或然代價）、每項可辨識的資產或負債必須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惟租賃和保險合約、重新購入的權利、賠償保證資產以及須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和負債則除外。這些項目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在某一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以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識淨資產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具體指出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之資料，並以主要業務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予修訂，並規定全部所有者的權益變動須在權益變動表呈列，而所有全面收入須在一份全面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一份獨立收入報表及一份全面收入報表）呈列。此項修訂要求如有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則須在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中呈列載至最早比較期間的財務狀況報表，但不會影響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及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獲修訂，規定當借款成本直接產生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時，該等成本須進行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目前之借款成本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故該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按照經修訂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需按預期基準應用經修訂準則於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合格資產相關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予修訂，並規定非控制性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必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權益中呈列並與母公司的擁有人權益分開列報。全面收入總額必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母公司在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致失去控制權）在權益中入賬。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前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和相關權益部份將獲解除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賬中確認。在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按控制權失去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已獲修改，規定對實體施加責任須按比例向另一方交付應佔實體資產淨值之可沽財務工具及工具或工具之部分僅於清盤時方獲分類為股本。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專營權安排之經營商須根據合約安排之條款將換取建設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列明，在政府或公共部門實體授予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之建設合約時，經營商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專營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或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有關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授予客戶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之忠誠獎勵積分，須以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列賬。於銷售交易中所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積分與銷售之其他部份之間作分配。有關分配至忠誠獎勵積分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價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獲贖回或負債以其他方式清償前予以遞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列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客戶忠誠獎勵積分及界定福利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藉以從該附屬公司的業務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就已收取及應收之股息而言)已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

非財務資產減值

如情況顯示存在減值，或需要作出資產（財務資產除外）之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當前價值及其公平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量而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才確認。於評估當前價值時，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市場現時評估之金額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該等顯示存在，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僅於該資產的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的資產（若干對財務資產例外）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的面值。撥回的該等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 (i) 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制於共同控制權；(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而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 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之人士；
- (b) 作為聯繫人士之人士；
- (c) 作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 (d) 作為(a)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之人士；或
- (e) 作為由(c)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之人士或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於(c)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導致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將獲得的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替補。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值。就此而使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擁有不同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將個別地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就其使用或出售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於損益表已確認之任何出售或退用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乃評估為有固定年期或無限期。有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可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情況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有減值時評估減值。有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最少於各結算日審閱。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就開發新軟件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以用於某一用途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其完成意向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之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之可供動用資源及可靠地計量發展期內之開支之能力時方才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該等標準之項目發展開支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之商用年期（由產品被置於商用生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攤銷。

經營租賃

如資產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方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如適用)。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中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及當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點及風險並非密切相關時,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離開。僅當合約條款出現根據合約須另外大幅修改原合約規定之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才會進行重估。

本集團於首次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該等財務資產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價值盈虧淨額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利息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撤銷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公平價值

在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釐定。倘某些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以財務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並無可實現之未來減值恢復跡象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津貼將被註銷。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藉調整撥備賬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等）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扣減。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撤銷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如適合))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的持續涉及程度則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預先收取的遞延服務費用,初始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財務負債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表「財務費用」中確認。

當負債撤銷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而無須承受重大風險的價值改變，以及於購入起計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包括手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或如所得稅與於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會於股本中確認。

本期間及以前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款項而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賬面值兩者於結算日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及有可能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為限，除非：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審核，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削減。反之，過往未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估，及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變賣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照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律）釐定。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從即期稅項負債中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收入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及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收入（包括開發及寄存網站）按合約年期確認；
-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收入按所提供服務之已完成百分比確認；
- 技術顧問服務收入於已經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權益法並以應計基準為基礎，方式為將透過財務工具預期年期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之比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遞延服務費

遞延服務費指已開具發票的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收入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收入，而有關服務尚未提供。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的遞延服務費分別按合約年期平均及按所提供服務之已完成百分比確認。

廣告及推廣費用

廣告及推廣費用於產生時列作費用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以便為本集團經營成功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形式獲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於評估股權支付之交易時，並無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掛鈎之條件除外（「市場條件」）（如適用）。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日起至有關回報全數歸屬相關僱員之日（「歸屬日期」）止之期間內確認，並會令股本相應增加。直至歸屬日期止於各結算日就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算。期內損益表之扣除或計入項目乃於該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續)

不會就未最終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須以市場條件為附帶條件歸屬之獎勵除外，在該情況下將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條件是否已達成，惟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已達成。

倘以股權支付之回報之條款已予修改，最少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未予修改。此外，亦會就任何修改確認開支，此舉會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平價值，或有利於僱員（按修改日期所計量）。

倘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其將被視作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獎勵所確認之任何開支乃隨即確認。然而，如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作猶如為原有獎勵之修改，詳情見前段所述。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關於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尚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以股權支付之獎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予合資格參予的僱員。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而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乃計入損益表。以歷史成本及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以初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及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以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及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而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匯兌差額乃納入個別權益項目，作為外匯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實體時，於權益內確認及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遞延累計款項乃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的現金流量項目則以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所呈報之收益、費用、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及須予以披露的或然負債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資產及遞延開發費用之減值

本集團需就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或撤銷確認資產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遞延開發費用減值

本集團最少按年釐定遞延開發費用有否減值。該釐定需要對已分配遞延開發費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算。估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算，並選擇合適貼現率從而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本估算有差別，該差別將對於該估計變動期間影響遞延開發費用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服務承受與其他業分類不同之風險及享有與其他業分類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分類是提供互聯網平台，讓國際買家物色供應商及產品，並可使供應商向買家推銷彼等的產品；
- (b)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分類是向國際貿易商提供綜合管理自動化系統，以保持其現有客戶基礎、處理客戶關係、處理訂單及改善潛在貿易諮詢；及
- (c) 技術顧問服務分類是負責發展及製作電子格式市場推廣資訊及產品說明，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在釐訂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的收入、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綜合市場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技術顧問服務		綜合	
	推廣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9,006	8,864	18,007	22,970	14,201	14,265	41,214	46,099
分類業績	(2,548)	(2,755)	(1,787)	(1,046)	(4,502)	(3,803)	(8,837)	(7,604)
利息收入							355	655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12)	-
未分配收入							1,569	294
未分配開支							(2,452)	(3,671)
除稅前虧損							(9,377)	(10,326)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9,377)	(10,326)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972	5,052	3,777	2,467	2,249	3,330	8,998	10,8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10	422
未分配資產							58,183	21,349
資產總額							67,591	32,620
分類負債	1,120	1,550	979	1,299	1,220	1,074	3,319	3,923
未分配負債							6,433	5,457
負債總額							9,752	9,38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536	1,578	3,335	857	260	1,218	4,131	3,653
折舊	230	164	496	425	642	700	1,368	1,289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587	173	874	326	-	415	1,461	914
遞延開發費用減值	1,504	2,351	-	-	-	-	1,504	2,351
其他非現金費用	118	79	237	206	1,184	310	1,539	5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呈列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27,013	31,834	14,201	14,265	41,214	46,099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2,984	27,628	4,607	4,992	67,591	32,620
資本開支	3,871	2,435	260	1,218	4,131	3,653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 指年內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	9,006	8,864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18,007	22,970
技術顧問服務	14,201	14,265
	41,214	46,09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55	655
其他	139	27
	494	682
收益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997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433	267
	1,430	267
	1,924	9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有關員工成本		24,749	24,456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費用		-	2,2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0	1,123
		25,889	27,812
減：資本化之遞延開發費用		(2,906)	(1,161)
		22,983	26,651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折舊	13	1,368	1,289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14	1,461	914
遞延開發費用減值**	14	1,504	2,351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土地及樓宇		2,382	2,044
辦公室設備		223	158
		2,605	2,202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85	8
應收賬款減值**		961	55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3	30
外匯差異淨值		20	60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58	1,2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14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支出	-	1,748
	261	3,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80	180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支出	-	54
	180	234
	441	3,26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計入上年度財務報表之款項已計入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 支付之優先 認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林建球	60	-	60
馮藹榮	60	-	60
劉可為	60	-	60
	180	-	180
二零零七年			
林建球	56	18	74
馮藹榮	56	18	74
劉可為	56	18	74
吳耀華	4	-	4
劉志耀	4	-	4
劉可民	4	-	4
	180	54	234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 支付之優先 認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麥紹棠	-	-	-	-	-
譚毅洪	-	-	-	-	-
鄭玉清	-	-	-	-	-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葉國祥 (附註)	-	258	3	-	261
	-	258	3	-	261
二零零七年					
麥紹棠	-	-	-	850	850
譚毅洪	-	-	-	529	529
鄭玉清	-	-	-	95	95
William Donald Putt	-	-	-	95	95
余立發	-	9	-	-	9
葉國祥	-	1,185	12	179	1,376
黃啟賢	-	42	1	-	43
杜萬有	-	33	1	-	34
	-	1,269	14	1,748	3,031

附註： 葉國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

年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零名（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7內。年內，五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七年：兩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819	1,5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24
	3,879	1,590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五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七年：兩名）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續)

以下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表，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表：

本集團 – 二零零八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5,251)		(4,126)		(9,377)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919)	17.5	(1,279)	31.0	(2,198)	23.4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構的較低稅率	-	-	89	(2.2)	89	(0.9)
毋須課稅收入	(58)	1.1	-	-	(58)	0.6
不獲扣稅開支	106	(2.0)	-	-	106	(1.2)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	22	(0.4)	-	-	22	(0.2)
未獲確認的稅務虧損	849	(16.2)	1,190	(28.8)	2,039	(21.7)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	-	-	-

本集團 – 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6,954)		(3,372)		(10,32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216)	17.5	(1,113)	33.0	(2,329)	22.6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構的較低稅率	-	-	36	(1.1)	36	(0.3)
毋須課稅收入	(110)	1.6	-	-	(110)	1.1
不獲扣稅開支	613	(8.8)	-	-	613	(6.0)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	(38)	0.5	-	-	(38)	0.4
未獲確認的稅務虧損	751	(10.8)	1,077	(31.9)	1,828	(17.8)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續)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底，中建電訊接獲一封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之函件，內容有關審閱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之稅務事項。鑒於稅務局之稅務審閱僅處初步階段，審閱之結果仍屬未知之數。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充足稅項撥備（如有）。

1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虧損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13,4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75,000港元）（附註27(b)）。

11.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u>虧損</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9,103,000)港元	(10,222,000)港元
<u>股份</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9,319,000	934,852,000

由於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3,034	1,459	17,115	21,608
累計折舊	(1,537)	(1,132)	(15,218)	(17,887)
賬面淨值	1,497	327	1,897	3,72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97	327	1,897	3,721
購置	764	73	388	1,225
出售及撇銷	(355)	(27)	(12)	(394)
年內折舊撥備	(500)	(94)	(774)	(1,368)
匯兌調整	80	23	80	1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86	302	1,579	3,36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571	1,344	16,705	20,620
累計折舊	(1,085)	(1,042)	(15,126)	(17,253)
賬面淨值	1,486	302	1,579	3,3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247	1,218	16,711	20,176
累計折舊	(992)	(1,022)	(15,621)	(17,635)
賬面淨值	1,255	196	1,090	2,54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55	196	1,090	2,541
購置	715	213	1,478	2,406
出售及撇銷	-	-	(16)	(16)
年內折舊撥備	(505)	(87)	(697)	(1,289)
匯兌調整	32	5	42	7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97	327	1,897	3,7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034	1,459	17,115	21,608
累計折舊	(1,537)	(1,132)	(15,218)	(17,887)
賬面淨值	1,497	327	1,897	3,7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遞延開發費用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974
添置－內部開發	2,906
年內攤銷撥備	(1,461)
年內減值	(1,504)
匯兌調整	14
	<u>4,92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92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4,031
累計攤銷及減值	(9,102)
	<u>4,929</u>
賬面淨值	4,929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952
添置－內部開發	1,247
年內攤銷撥備	(914)
年內減值	(2,351)
匯兌調整	40
	<u>4,97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7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1,125
累計攤銷及減值	(6,151)
	<u>4,974</u>
賬面淨值	4,974

於本年度，鑑於市場需求轉變，董事認為若干遞延開發費用之賬面值乃無法收回，因而確認減值虧損約1,5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5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8,500	18,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237	21,098
	43,737	39,598
減值	(43,737)	(30,910)
	-	8,688

納入附屬公司權益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就賬面值為43,737,000港元（未計減值前）（二零零七年：39,598,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餘款已確認減值，此乃由於根據該等往年蒙受虧損的附屬公司之使用價值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訊鴻有限公司	香港	
易貿通信息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易貿通廣州」）（附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3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易貿通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易貿通北京」）（附註2）	中國	3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源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B2B交易
廈門易貿通浩維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浩維」) (附註1)	中國	100,000美元	-	55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附註1：易貿通廣州及浩維均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經營期分別為期15年及30年。

附註2：易貿通北京為外商獨資企業，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始，經營期為20年。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16. 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10	422

包括在本集團流動負債內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9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在接獲通知時立即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搜索無極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23	提供搜尋器服務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並未由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所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之本公司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下表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載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之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1,563	2,829
負債	1,308	985
收入	1,473	-
溢利／(虧損)	(50)	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555	4,045
減值	(2,853)	(1,892)
	702	2,153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166	24	896	42
31至60日	98	14	145	7
61至90日	185	26	138	6
90日以上	253	36	974	45
	702	100	2,153	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92	1,33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961	557
於年終	2,853	1,892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無減值	275	1,033
逾期少於一年	427	860
逾期超過一年	-	260
	702	2,153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位近期並無逾期還款記錄之大量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增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與股票掛鈎之存款，按公平價值	9,507	13,717

上述與股票掛鈎之存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列為持作買賣類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33	446	2,169	14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85	1,201	7,319	-
	11,318	1,647	9,488	141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財務資產包括上述有關過往並無欠繳記錄應收款項之結餘。

2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03	5,733	35,111	1,001
定期存款	-	228	-	228
	37,303	5,961	35,111	1,229

於結算日，本集團人民幣（「人民幣」）記賬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4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5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限期（七至十四日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不良信貸記錄及信譽良好之銀行。

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結餘		二零零七年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	-	389	80
31至60日	-	-	3	1
61至90日	-	-	94	19
90日以上	-	-	1	-
	-	-	487	100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日信貸期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02	2,300	-	188
應計負債	4,023	2,278	1,019	515
	5,525	4,578	1,019	703

其他應付款項為並無附帶利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47,4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947,000港元），而錄得的虧損可用作無限期抵銷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蝕，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80,349,000股（二零零七年：9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1,803	9,720

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0.28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為42,75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 58,349,000份優先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按每股0.038港元的加權平均認購價（附註26）行使，導致發行58,34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231,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續)

與上述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有關之年內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21,000,000	4,210	17,125	21,335
股份認購	550,000,000	5,500	16,500	22,000
行使優先認股權	1,000,000	10	27	37
	<u>551,000,000</u>	<u>5,510</u>	<u>16,527</u>	<u>22,037</u>
股份發行開支	–	–	(1,018)	(1,01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72,000,000	9,720	32,634	42,354
股份認購	150,000,000	1,500	41,250	42,750
行使優先認股權	58,349,000	583	2,560	3,143
	<u>208,349,000</u>	<u>2,083</u>	<u>43,810</u>	<u>45,893</u>
股份發行開支	–	–	(1,438)	(1,43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80,349,000</u>	<u>11,803</u>	<u>75,006</u>	<u>86,809</u>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嘉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獲當時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或諮詢人（「參與者」）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並於該日後10年期間內有效，惟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而提前終止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優先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0%。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位參與者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逾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1%。任何授出超逾上述限額的優先認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

倘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向關連人士（亦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會導致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認股權）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0.1%；及(2)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優先認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任何投票反對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

於接納優先認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優先認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短期間）可供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且最遲不得超過提呈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或優先認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優先認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應以下列情況之最高者為準：(i)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之面值。

優先認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在優先認股權計劃之限額以外授出117,850,000份優先認股權。於該117,850,000份優先認股權授出後，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總數將佔已發行之971,000,000股股份之12.14%，其並無超逾已發行股份30%之整體限額。

於年內，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優先認股 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優先認股 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	0.038	164,577	0.038	48,227
年內授出	-	-	0.038	117,850
年內沒收	0.039	(1,328)	0.043	(500)
年內行使	0.038	(58,349)	0.037	(1,000)
於年終	0.038	104,900	0.038	164,577

於年內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8港元（二零零七年：0.08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結算日，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零八年

優先認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84,900	0.038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20,000	0.037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104,900		

二零零七年

優先認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31,000	0.037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4,000	0.03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6,100	0.043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3,646	0.043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117,850	0.038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1,981	0.043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164,577		

*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放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為2,280,000港元，就此，本集團於該年度確認之優先認股權開支2,28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往年授出的股本結算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優先認股權授出後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二零零七年
派息率(%)	-
預期波幅(%)	113.15
歷史波幅(%)	113.15
無風險息口(%)	4.06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1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港元)	0.041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預期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認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年內，行使58,349,000份優先認股權導致新發行58,34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產生約583,000港元的新股本及約1,648,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結算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為104,90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倘全面行使餘下的優先認股權將導致發行104,9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1,049,000港元及約2,917,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股份發行費用前）。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在結算日後再有34,400,000份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因此，計及在結算日後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於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為70,50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的有關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於往年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為用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優先認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7,125	18,203	302	(33,392)	2,238
發行股份	16,527	—	—	—	16,527
股份發行開支	(1,018)	—	—	—	(1,018)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 認股權安排	—	—	2,280	—	2,280
年內虧損	—	—	—	(6,675)	(6,6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2,634	18,203	2,582	(40,067)	13,352
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新股份	2,560	—	(977)	—	1,583
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時					
發行新股份	41,250	—	—	—	41,250
股份發行開支	(1,438)	—	—	—	(1,438)
年內虧損	—	—	—	(13,442)	(13,442)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75,006	18,203	1,605	(53,509)	41,3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於往年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平價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倘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優先認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內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該數額會於有關優先認股權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優先認股權期限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28. 或然負債／資產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備用銀行信貸而向一家銀行出具擔保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所作擔保之有關備用銀行信貸仍未動用。
- (b) 於年內，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就涉嫌不當使用本集團之專有商業秘密及版權物料，向本集團兩名前僱員及一間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功申請對被告施加非正審強制令及資產凍結強制令，惟未能確定本集團能否成功向被告索償。據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向被告索償所產生之或然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上述法律訴訟於財務報表錄得估計法律費用1,115,000港元。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以法院頒令方式與其中一名被告達成和解，另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以法院頒令方式與另外兩名被告達成和解。根據和解安排，被告將分期向本集團支付合共800,000港元。截至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獲被告支付合共15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經營租約安排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的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下列年期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00	2,2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46	2,011
	5,146	4,226

30. 承擔

除上文附註29所詳述的經營租約安排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出資	-	3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尚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付予聯營公司的服務費	1,454	814

服務費乃按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相互同意的費率釐定。

(b) 關連人士尚未清還之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20。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05	3,936
僱用後福利	58	6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2,048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3,863	6,044

董事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回顧年度全年不進行任何財務工具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類該等風險之政策，茲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並非以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作出的銷售或採購。下表闡述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結算日的除稅前虧損（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匯率上升／ (下跌)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10	411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10)	(411)
二零零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10	305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10)	(30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從而支援其業務及擴大股東價值。

鑑於相關資產之經濟狀況變動及風險特徵，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資本要求所限。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管理其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按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若干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為分別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34.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闡釋，由於本年度內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加入若干比較數字使之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以及分開列示於二零零八年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數字。

3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年內，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就涉嫌不當使用本集團之專有商業秘密及版權物料，向本集團兩名前僱員及一間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於結算日後經已達成和解，此法律訴訟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b)披露。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三月獲修訂），以收購位於印尼之林木項目（「林木項目」）。本公司與中建電訊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anistar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約1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現金支付。林木項目之總代價約為916,000,000港元，由收購林木項目代價78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8,000,000港元及以可換股債券支付777,000,000港元）及於收購完成時注入項目公司之額外現金131,000,000港元組成。林木項目主要涉及在位於印尼巴布亞省約313,500公頃之天然森林砍伐特許權區開採及砍伐木材、清理林地、種植棕櫚樹與生產棕櫚油、經營木材加工廠以及生產及出口鋸木材與其他木材及木製品。

收購林木項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中建電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及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通函內，收購林木項目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於直至在批准本財務報表日，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故披露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財務資料並不實際可行。

36.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1,862	39,476	39,595	46,099	41,2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944)	2,789	(1,554)	(10,326)	(9,377)
稅項	-	(32)	(149)	-	-
年內溢利／(虧損)	(21,944)	2,757	(1,703)	(10,326)	(9,377)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1,944)	2,757	(1,703)	(10,222)	(9,103)
少數股東權益	-	-	-	(104)	(274)
	(21,944)	2,757	(1,703)	(10,326)	(9,37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5.5)	0.7	(0.4)	(1.1)	(0.9)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588	8,019	10,015	9,117	8,706
流動資產	10,764	11,546	8,470	23,503	58,885
	17,352	19,565	18,485	32,620	67,591
流動負債	(9,473)	(7,931)	(8,291)	(9,380)	(9,752)
資產淨值	7,879	11,634	10,194	23,240	57,839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879	11,634	10,194	23,291	57,843
少數股東權益	-	-	-	(51)	(4)
	7,879	11,634	10,194	23,240	57,839

專用詞語

一般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應用服務供應商	指	應用服務供應商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建科技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專用詞語

不適用	指	不適用
百分比率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溢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的優先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財務詞彙

負債資產比率	指	總借貸除以總權益
每股盈利／(虧損)	指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流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